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6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网上立案登记工作的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确保人民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的立案服务，切实强化和规范网上立案登记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网上立案登记工作的规程》予以印发。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网上立案登记工作的规程

为确保人民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的立案服务，切实强化和规范网上立案登记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释义】 网上立案登记是指，当事人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小程序、广东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途径提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依照立案登记制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进行登记立案的工作。

第二条【工作原则】 网上立案登记应坚持高效、便民、快捷的原则。

第三条【工作宣传】 立案部门应通过顺德法院微信公众号及律师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加强网上立案的宣传、推介，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申请立案。

第四条【专项服务】 立案部门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指派专人为网上立案的当事人提供优质的立案指导、立案进度查询等服务。

第五条【优化系统】 网上立案审查人员就发现的立案系统中影响当事人立案效率的问题及时向技术人员反映，推进立案系统进一步完善、优化。

第六条【审查周期】 审查人员应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完毕。

第七条【审查通过的处理】 经审查网上立案材料，认为符合立案登记条件的，审查人员通过系统短信的方式告知，并在短信中告知当事人纸质诉讼材料的提交方式和要求。

第八条【补正材料】 经审查网上立案材料，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需要补正或补充的，审查人员应从起诉状内容是否欠缺、必要证据是否缺失等方面，通过网上立案系统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或补充的材料。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系统补充提交材料，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的规定处理，经审查仍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要求其再次补正或补充提交材料。

第九条【不予受理的告知】 经审查网上立案材料，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人员通过系统短信的方式答复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并对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的理由作出说明。

对因无管辖权而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当事人案件的管辖法院。

第十条【特殊情形的处理】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模糊不清，或者案件疑难复杂，审查人员可以通知当事人限期内将纸质材料提

交到立案窗口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一条【纸质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上立案申请审查通过后，当事人可以选择以邮寄方式提交或者直接到立案窗口提交纸质诉讼材料。

第十二条【现场提交的处理】 立案大厅应设立网上立案材料接收专门窗口。

当事人直接到立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的，审查人员应当场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登记并直接将受理通知书等材料送达给当事人或将案件转诉前调解。

对起诉状内容欠缺或材料不全的，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限期补正或补充。

第十三条【解释说明】 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未审查通过，当事人将纸质材料递交到立案部门的，应当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仍坚持立案的，应签收其诉讼材料，并依法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裁定。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 对于不接收或不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申请，拒绝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裁定等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的情形，经查证属实，视情节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规程发布后立即实施。